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100.11.08 校務會議通過
101.09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。

二、目的：建立教師擔任導師制度，並達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提升班級經營之績效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三、級任導師之產生

(一)編制內之教師，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規定，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。

(二)組長以不擔任級任導師為原則，若因學校編制因素導致需導師兼組長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級任導師之聘任

(一)級任導師，以擔任同一年段內同一班級二年不更動為原則。

(二)導師之遴聘參酌教師意願調查、人格特質、教學特性與專長等。

(三)教師中途退休、離校者或因其他因素無法擔任導師者，其職務由校長安排其他教師接任。

五、免任或緩任導師條件

(一)具團隊訓練指導專長，而確實任團隊指導認真負責者。

(二)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重大疾病需休養者。

六、導師聘任程序

(一)每年五月底前，學校調查教師擔任職務之意願，作為編排導師之參考依據，並由遴聘小組開會決議。

(二)新學年度級任老師人選，七月底前導師名冊確定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公布之。

(三)具緩任級任導師條件第二款者，需於五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附相關證明。

七、工作職責範圍：

(一)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
(二)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
(三)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。

(四)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
(五)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
(六)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、訓輔、總務等事務處理。

八、支持系統：

(一)每月辦理導師會議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(二)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，發揮二級輔導功能，給予導師協助。

(三)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，於導師請假時，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，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。

(四)學校得建立師傅導師制，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。

九、獎勵措施：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。表現不佳者，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